

唐某忠诉李某涛、王某波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案

——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涉及共有不动产确权分割的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

关键词：民事诉讼 债权人代位权 代位析产 不动产 专属管辖

基本案情

原告唐某忠诉称：原告与被告李某涛、王某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涛偿还唐某忠借款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李某涛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，唐某忠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因李某涛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2019年6月17日，李某涛、王某波协议办理离婚登记，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有的房产、车位及车辆、债权皆归王某波所有，夫妻共有债务归李某涛偿还。因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唐某忠合法的财产权益，2021年4月12日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李某涛与王某波《离婚协议书》第三条财产分割的约定，恢复李某涛、王某波上述房产、车位等财产的夫妻共有属性。因主要财产即房产、车位皆登记在王某波个人的名下，李某涛没有财产可供强制执行。唐某忠特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李某涛、王某波夫妻共同财产即房产、车位进行析产分割，确认李某涛对案涉房产、车位享有50%的份额等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粤1302民初4657号民事裁定：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处理。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移送不当，逐级报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（2023）粤民辖285号民事裁定：一、撤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302民初4657号民事裁定；二、本案由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本案系债权人代位权纠纷，属三级案由共有纠纷项下的案由。该类纠纷应区别共有为动产还是不动产分别确定管辖。如果仅涉及动产的，则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一般地域管辖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涉及不动产的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。

因本案原告诉请确认被告李某涛对涉案房产、车位享有50%的份额，涉及对不动产的确权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、分割、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，故本案为不动产纠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依法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。因涉案房产及车位均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，因此，本案应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专属管辖。

裁判要旨

1. 申请执行人可代位提起析产诉讼。实践中，债权人代位析产案件多涉及债权人申请对于夫妻共有财产的析产，涉及动产或者不动产的确权分割。人民法院在确定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管辖时，应注意区别析产分割的共有物为不动产或者动产，分别确定管辖。

2. 析产分割的共有物为房屋、车位等不动产的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；析产分割的共有物为动产的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34条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5〕5号，2021年修正）第28条

移送管辖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302民初4657号民事裁定（2022年5月30日）

指定管辖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民辖285号民事裁定（2023年5月12日）